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姚伟庆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姚伟庆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

许华山

徐晓杰

2019 年 6 月 13 日